

2026 年吉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17617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0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1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94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48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37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34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84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71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11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13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22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25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9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8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4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45 万元、公共安全 88 万元、卫生健康 38 万元、节能环保 90 万元、农林水 1730 万元、交通运输 206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8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7 万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25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 25 万元、农林水 4200 万元、其他 33 万元。